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再易字第25號

再 審原 告　永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張月霞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信律師

再 審被 告　王愛祥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4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4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張月霞（下稱張月霞）非再審被告於民國98年間取得再審原告永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贊公司）之股份10萬股（下稱系爭股份）之實際出資人，違反再審被告就98年未支付對價之自認；實際出資人方具有指揮其他股東更易股權之控制力，被控制之股東為人頭股東；98年間取得登記之股份，應以98年是否支付對價為斷之論理、經驗法則，係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22條第3項規定；又認定再審被告於79年出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而為永贊公司之股東，違反再審被告於79年未出資之自認，係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22條第3項規定；及就授權書非再審被告所

簽，及該授權書為供戶籍登記所用，與是否同意或授權他人移轉系爭股份無涉之認定，忽視該授權書乃再審被告親簽之自認，及其上可勾選其他欄位為委託，係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第222條第3項、民法第98條規定，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求為（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於原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或發回原法院之判決。

二、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之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等情形在內。

三、經查：

（一）原確定判決以張月霞未舉證其取得系爭股份之法律上原因，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股份之利益，致再審被告受損害之事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判命張月霞應將系爭股份返還予再審被告，並協同辦理該股份之變更登記（見本院卷第24至27頁），經核原確定判決依其認定事實所適用之法律，尚無違誤。

（二）原確定判決認系爭股份非張月霞借名登記予再審被告、再審被告未授權張月霞為系爭股份之移轉，係以：依張月霞提出之房地登記簿謄本，無從佐證其上之抵押貸款乃永贊公司之出資額。依永贊公司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之記載及會計師之查核及簽證，可認再審被告有於79年間出資100萬元而為永贊公司之股東。再審被告於98年間取得之系爭股份，係經由張月娥移轉，張月霞非系爭股份之原股東，亦未舉證該股份為其出資之事實，難認張月霞為系爭股份之實際出資人，不論再審被告取得系爭股份是否支付代價，亦不生影響張月霞非系爭股份之實際出資人，而無

從推論有借名出資關係存在；另證人李玉之證詞不能證明再審被告將身分證件、印章交由張月霞之授權範圍。且依再審被告陳稱，授權書是否為其所簽已非無疑，其上也未見就授權事項為勾選，不能作為同意或授權他人移轉系爭股份等情，為其理由（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已就張月霞是否有法律上原因取得系爭股份之抗辯，斟酌兩造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斷。再審原告雖謂原確定判決未審認張月霞指揮其他股東更易股權之控制力，被控制之股東為人頭股東、再審被告於98年間取得系爭股份未支出對價之自認、授權書可做其他委託；及認定再審被告於79年出資100萬元而為永贊公司之股東、授權書似非再審被告所簽等，實係就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而為指摘，無礙原確定判決以張月霞未舉證其取得系爭股份之法律上原因，確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股份之利益，致再審被告受損害之認定，依上開說明，難認該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是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第222條第3項、民法第98條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顯屬無據。

（三）基此，原確定判決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賴彥魁

法　官　林政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王韻雅